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 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5 日（週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81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在此向各位表達感謝之意，對於本人這二年多來的支持，同時在這次續任投票中，給予我很大的肯定。我想很重要的是各級主管及行政同仁的幫忙，在改科大的過程中付出相當多，還有卓越計畫大家都非常辛苦，另許多實驗室具有特色的呈現，才能讓學校有不錯的成果。利用這機會再次向大家表達感謝之意。我想續任之後行政同仁責任將會加重，期許大家共同繼續努力。勤益改名科大只是一個起步，未來少子化的壓力將接踵而至，或許這幾年短期內還看不到，但大家應提早準備因應。
- 二、有關坪林營區土地取得最新進度，目前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函文至台中縣政府，請台中縣政府函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管理單位移轉事宜。預計過幾天地政事務所即可完成營區土地管理單位移轉作業。營區土地取得後續尚有許多事情要接著進行，待會請總務長補充報告。

參、重大工作報告：

人事室

- 一、本校陳校長坤盛博士續任評鑑作業經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 8 日函送續任評鑑報告書，隨即依組織規程所定程序，在 97 年 5 月 9 日將該評鑑報告書函送全體教職員工公告週知，並於 5 月 12 日再致函全校專任教師請於 5 月 22 日踴躍參予校長續聘投票作業。
- 二、經全校專任教師 86.25% 之投票率參與投票，通過續聘得票率達 88.05%，順利通過續聘。本室立即將其結果向全校公告，並於 5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122 號函報

請教育部同意在案。

## 總務處

### 補充報告營區土地取得進度：

先前國有財產局已行文函告准予撥用，並由該局中區辦事處行文台中縣政府，經本處相關承辦同仁電洽台中縣政府，經告知將於近日內函文太平地政事務所囑請辦理土地管理者移轉登記。順利的話，預估將於下星期 6 月 10 日左右，可完成土地管理者移轉為本校。接下來即將面臨的工作將很龐大，由於營區土地面積為勤益有史以來取得之最大筆土地，總務處並無相關規劃經驗，目前正著手找尋幾家顧問公司協助評估中。另外相關法規規定土地開發面積達 5 公頃以上，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所需時程將相當冗長。未來將會辦理說明會，屆時將邀請一級主管參加，讓大家了解未來規劃方向及辦理時程。

## 肆、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97A01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98 年度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1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79500030 號函聘在案，聘期並自 9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案 號：97A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 案：本校研究發展處等 7 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研究發展處、進修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創辦人辦公室、諮商輔導中心等七單位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97 年 3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061 至 67 號校函發布實施並溯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案。

案 號：97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為追認案。

案 號：97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

決 議：依現行條文第 93 條規定，審議程序無需提送校務會議，本案應予撤案退回。

附帶決議：有關原條文第 10、39 條納入育嬰假，第 18 條納入實習課部份建請考量修法，提送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修改相關條文後，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 號：97A01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1 號函修頒在案。

案 號：97A0106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在案。

案 號：97A0107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業以 97 年 5 月 7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另函送教育部備查中。

案 號：97A0108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業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173  
號函公告各一級單位週知。

案 號：97A0109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各項概預算經調查彙整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辦法：奉可後據以編列 98 年度概算並辦理報部事宜，若補  
助經費不足，則以比例及教育部規定調降各項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0971600009

號函送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予教育部、主計處及財政部在案。

案 號：97A01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

- 一、第二條第二款刪除「(會)」字樣即修正為「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同條第七款增列(院)字樣，即修正為「七、重要國際學會(院)會士」。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經 97 年 2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06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7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案 由：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業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配合本校五項收支相關管理辦法之修正，修訂法源依據及法定程序（詳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五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其細部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係指計劃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或建設。
-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劃，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使得評估自辦。
-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前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過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
-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劃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況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暨 5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 三、配合「大學法」修改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 四、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依據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增訂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之規定。
- 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決議：修正學則第五條之一「院系所」間加註頓號「、」；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 第二篇 日間部

####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籍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 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重修或校外實習，其辦理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

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至七十九分）

C（六十至六十九分）

D（五十九分（含）以下）代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期末考試試卷則應送註冊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

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後，予以更改或補登。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

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

- 第 六十 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 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 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惟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其跨在職班、跨系及跨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得跨校選課，其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八條 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

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惟因在營服役期間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 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

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 第八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八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准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准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准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准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 第三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學生應每學期按規定繳納各項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期限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 第五章 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

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八十分以上)、

B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 (六十分以下)代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二、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期末考試試卷則應送註冊組(教務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

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後，予以更改或補登。

## 第八章 轉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 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 十 二 章 畢 業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三條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 十 三 章 更 改 事 項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 十 四 章 學 籍 管 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 第 十 五 章 附 則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相關管理辦法依教育部 97.01.23 台技（二）字第 0970012559 號函審查意見，及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函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應配合修正並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案，以明定由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或由編制外教師擔任講座時之經費支應方式並配合新增經費動支程序。嗣經校教評會於 97 年 5 月 28 日以前完成審查，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提本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四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五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

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五、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者，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概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勻支。

前項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由人事室統計實際經費，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支給外，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捐助指定作為設置講座基金之經費支給；捐贈人或捐贈團體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等。

第八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7 年 2 月及 4 月二次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自 97 學年度起酌作調整(如附錄一)，另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一覽表資料中，本校部分學系自 97 學年度起，將更名或整併(如附錄二)，爰研擬本次組織規程全文修正。
-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即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俟奉該部核定後，因本次修正案致各單位主管之現行規章所援引之組織規程法條條次異動或單位名稱變更而須配合修正且不涉及實質內容修改者，授權各單位逕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逕予配合修正。

決 議：

- 一、修正第 12 條研發處職掌，增列「校外參觀暨實習」等字。第 21 條創辦人辦公室職掌，增列「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等字。
- 二、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 一、工程學院：

（一）機械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

（三）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

### 二、管理學院：

（一）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三）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四）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四年制）

（五）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二）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三）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景觀系（四年制）

（二）休閒產業管理系。（四年制）

（三）應用英語系。（四年制）

（四）文化創意事業系。（四年制）

（五）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

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研究生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暨服務學習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暨服務學習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

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技術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以推動製造與材料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組辦事時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會計、歲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創辦人服務與校友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得邀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

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三十一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二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

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會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行政組織調整後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創辦人辦公室三單位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7 年 2 月及 4 月二次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新修正之組織規程，本校 97 學年度行政單位調整增、

併者有：

(一)研究發展處：調整原二級單位數及單位名稱。

(二)國際事務處：由原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

(三)創辦人辦公室：整併原創辦人辦公室及校友聯絡中心。

(四)進修推廣部：整併進修部與推廣部。

二、案經研究發展處、創辦人辦公室、校友聯絡中心等因應 97 學年度組織調整，使成立或整併之行政單位得以順利運作，爰配合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研提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創辦人辦公室之設置辦法修正案，擬提本會討論，並配合本次組織規程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

一、修正研發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該處職掌，增列「校外參觀暨實習」等字。

二、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惟成立初期暫以任務編組型態（國際交流中心）設立」等字。

三、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創辦人服務組：校史館文物之典藏與維護、……。」等文字，修正為「一、創辦人服務組：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

四、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二、強化教師及學生之實務能力。

三、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第三條 職掌：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術推廣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發展組：辦理教師研究發展計畫、產官學研討會等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產學合作、技術服務等事宜。

三、技術推廣組：辦理教師之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

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處另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簡稱技術研發中心)：辦理本校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技術研發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另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聘研究人員、

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相關人員為計畫性質之任務編

組非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一、辦理本校國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廣。

二、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

及國際學術地位。

三、建構親善優質的人才培育環境，吸引國外學生就讀。

四、延攬國外學術及科技人才，至本校進行交換講學或短訪，以提昇校園研究風氣。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教育行政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等事宜，**惟成立初期暫以任務編組型態（國際交流中心）設立。**

二、國際教育行政組：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傳承並落實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及校史館文物之典藏與維護。
- 二、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建教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校訓「勤毅誠樸」之精神為宗旨。
- 三、增進校友對母校情誼，結合社會各界及校友，提供就業資源與能量，協助本校學生能建立正確職業觀念並培養就業謀職之專才能力，俾將校友服務精進、提前至就學階段。

第三條 職掌：秉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協助綜理本校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各項獎助業務、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及募款。分設創辦人服務及校友聯絡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創辦人服務組：**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洽請學者、專家及傑出校友，舉辦專題講演及職業座談等相關活動、綜理本校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各項獎助業務及協助創辦人生活上必要之照護等事宜。
- 二、校友聯絡組：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各行業校友會、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實施畢業生職涯發展以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承辦本校募款委員會業務事項、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出版校友

通訊刊物、協助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第四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

第五條 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22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97年4月10日邀請教育部學審會楊玉惠專門委員蒞校就教師資格審查實務進行專題演講，會中提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教師續聘程序與第22條著作抄襲不得提出升等之年限與現行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符，建議修正，嗣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4月24日審議時，再增列第4條修正案，以增加新進教師遴選時之彈性。爰擬具以上三條修正條文，提本會審議。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得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等文字，修正為「……，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但擬聘績優教授者除外(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
- 二、第五條條文後段文字「課務單位及」等字刪除。
- 三、本案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 四、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第 4 條、第 5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或人事室就所缺師資刊登報紙公開甄選，所定之徵才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公告資料最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一個月（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達人事室統一辦理，逾期或未滿二個系所之徵才公告，由用人系所自行辦理。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初審後，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但擬聘績優教授者除外（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審議確定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由系教評會送至學院複審之專任教師候選人中，如僅有博士學位而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本公平、公正、嚴謹、客觀、保密之原則，就其學位論文專長領域中至少擬具十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院長遴定其中五位為審查委員後，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其外審未合格者，不得提學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另訂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度止），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二十二條** 著作抄襲檢舉案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情節五年至七年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校教評會確認並作出懲處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如有不服應依規定向校申評會申訴。

案 號：97A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說 明：根據本校「組織規程」與「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辦法：本案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修正後組織章程，條文中有關「進修部」修正為「進修推廣部」等字，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草案）

88.10.29(88)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93.9.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第二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

第三條 實施對象：

一、主任導師。

二、導師。

第四條 導師遴聘條件：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第五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科主任兼任。

二、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出席每週排定之導師班會時間，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五、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班會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九條 導師待遇：遵照教育部規定，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費額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 97A0208

提案單位：進修部暨推廣部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行政組織調整後之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整併進修部與推廣部二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 二、為因應 97 學年度組織調整，依組織調整後之設置組別、業務職掌等擬具「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配合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主任職務，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 二、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
- 三、辦理技職教師在職教育，提供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管道。
- 四、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課程及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 五、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
- 六、推動教育社區化，並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企劃、終生學習共四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教務組：課程規劃、註冊、學籍、課務、成績及試務工作，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 二、學生事務組：週(班)會實施計劃之訂定、導師敦聘、各種獎學金核發、活動中心指導與輔導、學生貸款辦理、學生綜合資料建立保管與運用、學生缺曠課通知。
- 三、企劃組：負責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秉持服務精神，積極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開拓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及簽約。
- 四、終生學習組：職訓學員就業媒合、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等。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209

提案單位：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 由：「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更名暨「資訊管理系」與  
「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於 96 年 8 月正式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未來發展，經 97 年 5 月 28 日資管系與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第二次座談會議通過，原「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擬於預計 98 學年度更名為「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如附件一)

二、「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分為研發科技組及資訊管理組。

三、資訊管理系與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經校長同意，以一系一所方式進行整併，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二)

辦 法：整併與研究所更所名案待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協助處理整併報部及更名作業，並請人事室協助處理組織章程變更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